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3〕3号

攀枝花市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2*****T97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

地址：盐边县新九镇新坝村中良子组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2月20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会同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人员对你公司租赁经营的钒钛洗选厂项目（地址：盐边县新九镇新坝村中良子组）开展了厂界噪声监测。2023年2月28日，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边环监字（2023-02声委）第01号）显示：你公司租赁经营钒钛洗选厂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厂界北面外1米昼间噪声89dB（A）、夜间噪声87dB（A），厂界南面外1米夜间噪声66dB（A），厂界西面外1米夜间噪声58dB（A），距厂界南面115米处敏感建筑物外1米夜间噪声65dB（A），超过了国家标准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边环监字（2023-02声委）第01号）、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震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震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5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3〕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的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第四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人民币玖万零捌佰元(¥: 908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2.责令你公司立即停产整治，采取措施，纠正生产期间厂界昼夜噪声超过国家标准限值的行为。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2**日